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由阿里巴巴集团服务有限公司转交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
时代广场1座26楼

委托投票征集函

概况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或“我们”)将于香港时间2017年10月18日晚9:00时,即北美东部夏令时间同日早9:00时,召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地点为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3楼。公司董事会谨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委托投票征集函和委托书可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www.alibabagroup.com/en/ir/home 免费阅读。

同步虚拟会议

年度股东大会将进行网络直播,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访问,网址为:
alibaba.onlineshareholdermeeting.com (“虚拟会议”)。该网址将在本委托投票征集函发出当日或随后不久上线。

阁下将需要一个16位唯一控制码来登录虚拟会议。该唯一控制码将与本委托投票征集函一并邮寄给阁下,或通过拨打随同本委托投票征集函一并邮寄给阁下的国际长途电话号码获取。

通过阁下的16位唯一控制码,阁下还可在虚拟会议期间实时提交问题。由于时间限制,在虚拟会议期间提交的问题中仅有部分被选定的问题将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答复。阁下无法通过虚拟会议进行投票。

登记日、股份所有权和法定人数

仅截止纽约时间2017年8月18日(“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之时持有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普通股”)的在册股东,方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

票。按照公司章程，持有由作为美国存托股存托人的花旗银行发行、代表公司普通股的美国存托股（“美国存托股”）的人士，将无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投票。截止登记日的美国存托股持有人，有权就如何对其美国存托股所代表的普通股进行投票，向作为相应普通股在册持有人（通过代持人）的花旗银行作出指示。作为美国存托股存托人的花旗银行，将在可行和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努力按照其从美国存托股持有人妥当收到的指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其持有的、美国存托股所对应的普通股进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

截止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之时，2,563,609,736 股普通股发行在外。1,298,670,055 股普通股由美国存托股代表。就一切目的而言，一位或多位合计持有至少占公司发行在外、有权在年度股东大会投票的普通股的三分之一投票权的股东，亲自出席或通过受托人出席（或，如系法团或其他非自然人，通过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托人出席），即达到会议法定人数。

投票和征集

截止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之时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股有一票投票权。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每项决议，均按照股数投票决定。

征集委托投票的资料文本将提供给公司全体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股持有人，包括在其名义之下持有他人实益所有的公司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的银行、经纪机构、信托人和托管人（由它们转交实益所有人）。

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

委托书经普通股持有人妥当署明日期、签署、并于北美东部夏令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早 10:00 时（即该等委托书交还截止时间）之前交还于委托书中所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的，委托代理人将按照股东指示，在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延期会议上，对其受委托的普通股进行投票。如果该等委托书未载明具体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将对委托书载明事项投赞成票。委托代理人还将按照其全权决定，就适当提交年度股东大会或其任何延期会议审议的任何其他事项进行投票。如果任何普通股持有人在任何特定决议的投票上明示弃权，则为确定该等决议是否获通过之目的而对出席并投票的普通股数进行认定时，该等普通股随附的票数不予包括或计算在内（但为认定上文所述法定人数之目的，将被计算在内）。

美国存托股持有人的投票

作为美国存托股所代表的全部普通股的在册持有人（通过代持人），仅作为美国存托股存托人的花旗银行可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等普通股进行投票。

我们已要求作为美国存托股存托人的花旗银行，向截止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之时的全体美国存托股在册持有人，分发本委托投票征集函、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及美国存托股投票卡。在按照规定方式，及时收到任何该等美国存托股在册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之

后，花旗银行将在可行和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努力按照该等投票指示，以美国存托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数进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按照美国存托股存托协议（“**存托协议**”）规定，花旗银行不得以投票指示或下述推定指示之外的方式，投票或试图行使投票权。

并无任何保证，美国存托股持有人将有充裕时间收到上述文件，从而使该持有人能够及时对花旗银行作出投票指示，此等情形下，阁下的美国存托股对应的普通股可能无法按阁下意愿投票。

如果(i) 美国存托股投票卡缺失投票指示，或(ii)美国存托股投票卡未妥当填写，则花旗银行将推定，有关美国存托股持有人指示花旗银行对美国存托股投票卡载明事项投赞成票。

如果花旗银行未在北美东部夏令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早 10:00 时之前，收到美国存托股持有人的及时投票指示，则花旗银行将推定，该等美国存托股持有人已指示花旗银行，授予公司指定人士行使全权委托权，对该等持有人的美国存托股所代表的普通股进行投票，除非公司按照存托协议条款告知花旗银行：(x) 公司无意获授该等委托权，(y) 存在实质性反对意见，或 (z) 普通股持有人权利可能受重大不利影响。

委托书和美国存托股投票卡的可撤销性

普通股持有人根据本委托投票征集函以委托书形式授予的任何委托权，或美国存托股持有人根据本委托投票征集函以美国存托股投票卡形式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可以按照下述方式撤销：(a) 对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一份署明更晚日期的书面撤销通知、新的委托书或新的美国存托股投票卡(视情形而定)，但须不晚于北美东部夏令时间 2017 年 10 月 11 日早 10:00 时之前收到，或 (b) 仅对普通股持有人而言，亲自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票。

一号议案:

推选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 88 条，董事会成员分为三个组别，分别称为第一组、第二组和第三组。第三组董事（即马云、孙正义和郭德明）的当前任期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之时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第 90 条，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已提名郭德明，软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软银**”，原软银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名孙正义，及 Lakeside Partners L.P.（“**阿里巴巴合伙**”）已提名马云，连任公司第三组董事，上述人士均将任职三年，或任职至其继任人获推选或委任并具备妥当资质之时。

公司原与马云、蔡崇信、软银及雅虎（现为 Altaba Inc., “**Altaba**”）签署投票协议（“**投票协议**”）。根据投票协议，(i) 软银与 Altaba（其于登记日合共持有约 44% 发行在外普通股）将投票赞成对马云的提名推选；及 (ii) Altaba、马云和蔡崇信（其于登记日合共持有约 24% 发行在外普通股）将投票赞成对孙正义的提名推选。

根据公司章程第 91 条，如果一位被提名董事人选未获公司股东选举，则有权提名该董事的一方，有权指定另一人士担任临时董事，直至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

被提名董事人选相关信息如下。

<u>姓名</u>	<u>年龄</u>	<u>职位/职务</u>
马云 ⁽¹⁾	52	执行主席
孙正义 ⁽²⁾	60	董事
郭德明 ⁽³⁾	64	独立董事

(1) 由阿里巴巴合伙提名。

(2) 由软银提名。

(3) 由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提名。

马云先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于2013年5月出任公司执行主席。自1999年公司成立以来直至2013年5月，马云先生一直兼任公司主席及首席执行官。马云先生同时是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创立者。马云先生现担任公司主要股东之一软银集团的董事，该公司为一家于东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马云先生同时是世界经济论坛（WEF）基金会董事、浙商总会会长以及中国企业家俱乐部主席。马云先生于2016年1月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倡导者。马云先生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英语教育专业。

孙正义先生自 2000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他是软银集团的创始人，现担任其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该公司于东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业务包括宽带、移动和固网电讯；电子商务；互联网；科技服务；以及媒体与营销等。孙先生于 1981 年创办软银集团。孙先生同时担任软银其他数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担任软银集团主席及自 1996 年起担任雅虎日本公司董事，以及自 2013 年起担任斯普林特公司主席。孙先生持有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学士学位。

郭德明先生自 2014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他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担任曾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子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审核委员会主席。郭先生现为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的资深顾问，同时担任中国擎天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及数家私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他同时兼任中国擎天软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审核委员会主席。郭先生于 2003 年至 2012 年任职摩托罗拉系统公司副总裁兼亚太区企业财务策略及税务总监。他在 1977 年至 2002 年服务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期间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该公司的北京合资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上海办事处管理合伙人及香港办事处合伙人。郭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持有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会计执照。

董事会建议对选举每一上述被提名人出任董事投“赞成票”。

二号议案:

批准委聘普华永道为公司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批准和核准委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担任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年度的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若普通股持有人未批准本委聘，审计委员会将重新考虑委聘事宜。即使委聘获得批准，若审计委员会认定，更换会计师符合公司及其股东最大利益，则审计委员会仍可依其全权决定，在年度内任何时间指示委聘另一独立审计师。

董事会建议对批准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委聘投“赞成票”。

其他事项

据我们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事项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有任何其他事项被妥当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则随附委托书所指定的投票代理人将会按照董事会建议，对其受委托的普通股进行投票。

依董事会命令发出，



TIMOTHY A. STEINERT
首席法务官兼公司秘书

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